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深圳市宝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服务资助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深圳市宝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服务资助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4
二、 附件.....	5-6
三、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机密

深联创立信（专）审字（2015）第338号

关于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执行深圳市宝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服务资助协议的 专项审计报告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发展中心执行深圳市宝安区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服务资助协议、承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的资金投入和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贵发展中心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如实编制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恰当界定相应服务项目具体范围，对资金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贵发展中心承接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的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发展中心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分析社区中心运营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系经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批准，于2002年04月03日成立、开办资金100,000.00元、并领取编号为（法人）深宝民证字第070078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为：562763405。

法定代表人：黄宇丹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深圳市名优工业产品展示采购中心A座六楼A601号

经营范围：社区需求与公益服务资源评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研发、推介与管理；社区公益服务发展咨询；合作实施公益服务项目；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民函[2010]919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服务中心运营与评估标准)的通知》(深民函[2013]121号)等文件精神，由宝安区民政局统筹、福永街道办具体负责，在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二个社区开展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该服务中心项目由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负责运营。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服务(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服务目标及服务期限的工作重点是：运用多元化的综合性服务、协助社区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解决困难及问题；提升个人及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及巩固家庭功能，促进家庭和谐、整合社区内资源、提高社区服务效率及质量、建立社区互助网络、打造和谐、友爱、康居、乐业社区，

服务对象，按照市、区有关文件政策要求。主要是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妇女、残疾人、优抚对象、外来劳务工等。同时包括

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失业及特困人员等特定人群以及居民自助互助服务。

按协议规定；资助资金共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协议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财政部门拨付本协议资助金额的 100%，即一个项目 24.94075 万元、本协议共二项目合计 49.8815 万元。第二期；在运营方运营本项目 6 个月以上后，由财政部门落实后支付市级财政配套资助金额的 80%，即一个项目 19.9526 万元、本协议共二项目合计 39.9052 万元，第三期；在运营方成功运营本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且由财政部门落实后支付市级财政配套资助金额的 20%，即一个项目 4.98815 万元、本协议共二项目合计 9.9763 万元，总计金额 99.763 万元。上述资助费用作为服务中心的运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开展专业活动等项目运营支出。

三、 审计结果如下

1、收到资助资金情况；发展中心已收到二期款 89.7867 万元（其中；2015 年 3 月 30 日转入 49.8815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转入 39.9052 万元），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提供的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个社区服务中心运营的有关财务及其他资料，经审计，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投入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个社区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实际投入和使用资金为 997,352.78 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个社区服务中心服务项目实施完成、运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社区服务
中心项目服务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聚福投入	新和投入	审计合计
1、人员薪资福利	352,580.46	352,436.50	705,016.96
2、服务项目运作	50,073.05	52,667.84	102,740.89
3、办公设施及场地布置	55,403.41	55,735.98	111,139.39
4、机构运营管理费	40,436.96	38,018.58	78,455.54
项目总金额	498,493.88	498,858.90	997,352.78

经审计我们认为，贵发展中心在《企业会计准则》、《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框架下编制的该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经济指标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发展中心的情况。贵发展中心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新和二社区服务中心收到运营项目资助金额 897,867.00 元，资金投入为 997,352.78 元。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表一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资金收支情况表

期间：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单位：元

序号	一、项目资金收入	实际收入	审核金额
1	宝安区民政局	448,933.50	448,933.50
合计	合计	448,933.50	448,933.50
序号	二、项目资金支出	实际支出	审核金额
1	工资	280,697.86	280,697.86
2	住房公积金	7,592.00	7,592.00
3	社保费	41,358.64	41,358.64
4	福利费	14,773.00	14,773.00
5	活动经费	52,667.84	52,667.84
6	办公费	18,998.51	18,998.51
7	通讯及网络费	10,160.99	10,160.99
8	固定资产项目专用	4,267.00	4,267.00
9	培训费	4,790.00	4,790.00
10	差旅及交通费	1,533.00	1,533.00
11	宣传广告制作费	17,060.00	17,060.00
12	房租水电	3,716.48	3,716.48
13	机构管理费	38,018.58	38,018.58
14	团建费用	3,225.00	3,225.00
	合计	498,858.90	498,858.90

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支出汇总表

项目资金支出	实际支出金额	审核金额	占经费比例
1、员工薪酬与福利支出	352,436.50	352,436.50	70.65%
2、服务项目运作支出	52,667.84	52,667.84	10.56%
3、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支出	55,735.98	55,735.98	11.17%
4、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8,018.58	38,018.58	7.62%
项目支出合计	498,858.90	498,858.90	

表二

深圳市信实公益服务发展中心
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资金收支情况表

期间：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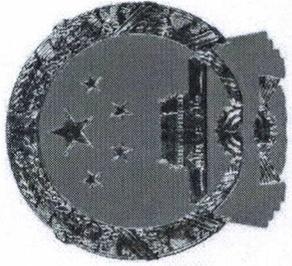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一、项目资金收入	实际收入	审核金额
1	宝安区民政局	448,933.50	448,933.50
合计	合计	448,933.50	448,933.50

序号	支付项目明细	实际支出	审核金额
1	工资	287,707.33	287,707.33
2	住房公积金	7,942.40	7,942.40
3	社保费	35,906.73	35,906.73
4	福利费	14,455.00	14,455.00
5	活动经费	50,073.05	50,073.05
6	办公费	20,824.03	20,824.03
7	通讯及网络费	7,396.18	7,396.18
8	固定资产项目专用	840.00	840.00
9	培训费	4,800.00	4,800.00
10	差旅及交通费	5,578.20	5,578.20
11	宣传广告制作费	12,500.00	12,500.00
12	房租水电	8,265.00	8,265.00
13	机构管理费	40,436.96	40,436.96
14	团建费用	1,769.00	1,769.00
	合计	498,493.88	498,493.88

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支出汇总表

项目资金支出	实际支出金额	审核金额	占经费比例
1、员工薪酬与福利支出	352,580.46	336,013.30	70.73%
2、服务项目运作支出	50,073.05	50,789.90	10.05%
3、办公设施与场地运作支出	55,403.41	33,700.65	11.11%
4、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40,436.96	45,099.79	8.11%
项目支出合计	498,493.88	498,493.88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4602163401

名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1B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吉林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440304602163401

证书序号: NO. 024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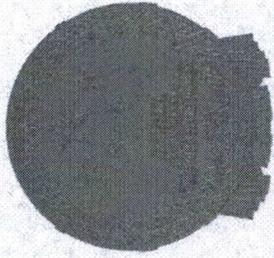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吉林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年12月31日